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芳誼
電話：(02)7736-9463
電子信箱：fylin@mail.moe.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三)字第11527032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裝

主旨：有關本部辦理「2026自主學習節」，請轉知所屬學校並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及惠予公差假登記出席活動，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為推動校園數位教學與學習，規劃辦理「2026自主學習節」活動，活動自115年11月30日(一)起至12月9日(三)，辦理內容如下。

訂

(一)自主學習節公開授課

1、活動日期：115年11月30日(一)至12月8日(二)。

2、活動地點：各場次公開授課資訊，預計於10月30日(五)公告至活動網站(https://adl.edu.tw/HomePage/srl/)「公開授課場次」頁面。

3、報名方式：請至上開網址「公開授課場次」頁面，點擊欲報名場次，依該場次報名連結及期限報名。

線

(二)自主學習節暨AI賦能教與學研討會

1、活動日期：115年12月9日(三)。

2、活動地點：大臺南會展中心(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歸仁

教育局 1151019

11538358300

十二路3號)。

3、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月9日(一)中午12時止。

4、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jjKe6mmau4JrFkCq8。

二、活動內容如有異動，將於活動網頁同步更新，請依網頁公告時間為主參與活動。

三、全程參與研討會活動並完成相關事項者，可依規定登錄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研習時數。

四、請轉知所屬學校並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並惠予公差假登記出席活動。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適性教學全國推動計畫、AI人才方舟計畫-推動營運中心計畫、數位內容充實與推廣總計畫、數位學習輔導與陪伴計畫、教育大數據推動中心計畫、新一代AI學習系統推動中心計畫、資訊科技AI素養推動中心計畫、智慧教育師資培育聯盟-營運中心計畫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0/19 15:41:22